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31日起暂停转让。现公司因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